

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2253022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過程，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，致部分建物成為違章建築；明知違建仍委外經營，閒置迄今；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經費，未查明妥處即全數撥付；金門縣政府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、未取得建照、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改善等，均核有失當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7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